

铜川市生态环境局印台分局

2019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1. 主动公开。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工作事关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我局认真按照市、区相关文件的要求，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发布区政府网站，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通过区政府信息公开门户网站共公开信息 91 条，公开的内容涉及部门机构职能、环保督察、空气质量月报、重污染天气预警及解除通知、行政处罚案卷等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各类信息。

2. 依申请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和举报、投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处理以及应对情况。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我局未收到过公开申请，亦未发生由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举报、投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3. 平台建设。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通过区政府信息公开门户网站共公开信息 91 条，在新闻网站公开 5 篇信息，主要涉及扫黑除恶、锅炉改造等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在微信公众号推送 50 篇信息，涉及大气、水、土壤、非煤矿山治理等环保全面工作开展情况，此外通过微信公众号，向公众普及垃圾分类、“双节”禁放烟花爆竹、PM2.5 形成机理等环保科普知识。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	增1	57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 存在问题。2019 年，区生态环境分局信息公开工作在上级主管部门的正确领导下，信息公开更新及时，但公开标准还不够高，格式需更加规范，尤其涉及个人隐私，要慎重公开，内容涉及还不够全面，公开形式的便民性在今后的工作中需要进一步提高。

2. 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优化领导机构名称和职能，明确责任分工，创新工作方式方法，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加强信息报送工作力度，使环保信息公开业务更加有序、便民、高效，确保广大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二是严谨保密审查，扩大公开范围。对照《条例》的具体要求，认真清理区政府信息公开事项，查漏补缺，确保应公开的政务信息全部公开。同时严把质量关、保密审查关，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严格审核公开内容，确保政府信息公开不影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真正体现公开、公平、公正。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铜川市生态环境局印台分局，
通信地址：铜川市城关南路 50 号，邮编：727007，联系电话：
0919-8100857

铜川市生态环境局印台分局

2020 年 1 月 14 日

